

# 食品法典委员会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议题 7

CX/CAC 10/33/6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7月5-9日，瑞士日内瓦

### 对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修正

(由秘书处编写)

## 0. 引言

食典委定期审议对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修订。修订程序是经适当变通的法典标准制定程序，但如果食典委认为，法典委员会所提议的修正属于编辑性修正，或虽属于实质性修正，但系根据食典委步骤八所通过的类似标准中的规定修订时，食典委可决定省略该程序中任何其他一个或几个步骤。<sup>1</sup>

根据《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sup>2</sup>，秘书处定期审议取消或解散的法典辅助机构或者无限期休会的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所有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并决定有无必要进行修订，尤其是根据食典委决定所提出的修订意见。如果查明有必要作编辑性修正，秘书处将准备拟议修正案并提交食典委讨论通过。

食典委拥有决定某项提案构成修正还是修订，所提议的修正属于编辑性还是实质性修正的最终权力。食典委决定有无必要对某项标准进行修正或修订。

就编辑性修正而言，可由食典委按“统一程序”步骤八通过。就附属机构提议和商定的修正而言，可由食典委按“统一程序”步骤五通过。就其他情况而言，如果食典委批准该提案为新的工作，所批准的新工作将交给适当的附属机构审议，如果不存在此类机构，食典委将决定如何最佳处理这项新的工作。

<sup>1</sup> 《程序手册》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引言部分。

<sup>2</sup> 《程序手册》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步骤五。

## 1.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sup>3</sup>

删除“表I：污染物索引”和“表II：其他”中的二恶英条目。

理由：因为没有为该复合物确定任何最高含量，这符合食品和饲料污染与毒素通用标准（GSCTFF）中不列出任何未规定最高含量的复合物的决定。

从表I“食品法典注解/说明”栏中删除“食品法典”。

## 2.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 对《营养和健康声明原则》（CAC/GL 23-1997）- 营养成分要求表的编辑性修正<sup>4</sup>

在营养成分要求表中，修改饱和脂肪和胆固醇的脚注参考和脚注内容：

成分	声明	要求（不高于）
饱和脂肪*	低	每百克1.5克(固体) 每百毫升0.75克(液体) 和10%的能量
	无	每百克0.1克(固体) 每百毫升0.1克(液体)
胆固醇*	低	每百克0.02克(固体) 每百毫升0.01克(液体)
	无	每百克0.005克(固体) 每百毫升0.005克(液体) 和对这两项声明而言，含量均低于：每百克 1.5克饱和脂肪（固体） 每百毫升0.7克饱和脂肪（液体）和 10%饱和脂肪能量

\* 就饱和脂肪和胆固醇“饱和脂肪含量低”声明而言，适当时应考虑反式脂肪酸。这条规定必然适用于声称“胆固醇含量低”和“无胆固醇”的食品。

<sup>3</sup> ALINORM 10/33/41, 第 121 段

<sup>4</sup> ALINORM 10/33/22 第 111 段 和附录 VI

### 3.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sup>5</sup>

用于推荐检测农药残留是否符合最高残留限量的采样方法 (CAC/GL 33-1999)

### 4. 检测是否符合要求的标准

4.1 分析结果必须根据从该批次中取出的, 收到时其状况适合分析的一个和几个实验室样本得出。结果必须得到可接受的质量控制数据, 如仪器校准和农药回收的支持—参考食品法典第2编第4.2节, 农药残留分析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准则 (CAC/GL 40-1993)。结果不得根据回收量纠正。如果检出残留量超过最大残留限量, 其特性应得到确认, 其浓度必须通过分析从原始实验室样本中取出的一个或几个补充分析样本得到核实。

### 参 考

5.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1993年)。关于法典最大残留限量适用并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的准则 (CAC/GL 41-1993)。食品法典第2编第4.1节, 389-404。粮农组织罗马。ISBN: 92-5-103271-8。

6.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1993年)。法典食品和动物饲料分类 (CAC/MISC 4-1993)。食品法典第2编第2节, 147-366。粮农组织罗马。ISBN: 92-5-103271-8。

**农药残留分析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准则 (CAC/GL 40-1993, Rev.1-2003)**

### 前 言

1. 用于推荐检测农药残留的采样方法 (CAC/GL 33-1999), ~~第2A编第1部分, 第2版, 罗马, 2000年~~。
2. 适用法典最大残留限量并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 (~~CAC/GL 41-1993 (CAC/GL 33-1999), 第2A编第1部分, 第2版, 罗马, 2000年~~)。
3. 法典最大农药残留限量清单 (食品法典委员会所通过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可见: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食品法典第2编, 食品中的农药残留, 罗马, 1993年~~)。
4. 推荐的农药残留分析方法 (CODEX STAN 229-1993 ~~食品法典第2A编, 第一部分, 第2版, 罗马, 2000年~~)。
5. 法典食品和动物饲料分类 (CAC/MISC 4-1993 ~~食品法典第2编, 食品农药残留, 罗马, 1993年~~)。

---

<sup>5</sup> ALINORM 10/33/24, 第 188 段

第4.4.4.1节脚注2（方法的核准）：法典食品和动物饲料分类（CAC/MISC 4-1993）食品法典第2编，第2版食品农药残留，147-365页，粮农组织，1993年。

商品分类（表5.核准农药残留分析程序的典型商品/样本）的脚注6：法典食品和动物饲料分类（CAC/MISC 4-1993）食品法典第2编，第2版食品农药残留，147-365页，粮农组织，1993年。

#### **适用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并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CAC/GL 41-1993）**

脚注1和2：关于涉及脂溶性农药的奶和乳制品，请见检测农药残留是否符合最大残留限量的推荐采样方法（CAC/GL 33-1999）和另见JMPR 2004年报告“再论第2.7节：奶和乳制品中脂溶性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4-25页。本编第1部分。